附件2：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诚信承诺书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：

本单位作为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，向协会和全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依照《民法典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开展物业服务工作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，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和法定义务；

二、以诚实守信为荣，以见利忘义为耻，遵守《北京市物业管理行业自律公约》，让诚信经营成为企业及全体员工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；

三、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公平竞争，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关系，反对一切商业贿赂；

四、严格履行承诺，信守合同，积极维护业主合法权益，确保物业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等信息公开透明，依法解决合同纠纷；

五、坚持以人为本，提升服务响应速度，积极解决业主合理诉求，提升业主满意度；

六、按时支付员工工资，缴纳社保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；

七、依法纳税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；

八、遵守协会章程，支持协会工作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
九、同意将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诚信承诺书》通过“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”官网、“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进行公示，自愿接受协会和社会各界对本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，如有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时间：